



231600100389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F202307155



样品编号： F202307155

样品名称： 土豆粉

委托单位： 漯河豫鼎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漯河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LHQB-QR02-035

漯河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F202307155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土豆粉	规格型号	100克/袋
样品状态	固态	注册商标	/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样品等级	/
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	漯河豫鼎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5539568399	地 址	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66 号
受检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	/	地 址	/
生产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	漯河豫鼎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	地 址	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66 号
委托日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抽样日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023.12.19	样品批号	/
		生产日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工日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购进日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023.12.18
样品数量	8袋	抽样基数	/
		检验日期	2023.12.19 -2023.12.26
抽样地点	/	送检样品单编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样单编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/
		委托人	岳豪
样品接收日期	2023.12.19	样品原号	/
		抽样人	/
样品描述	包装完好		
检验项目	水分、二氧化硫（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		
检验判定依据	Q/LYS 0002S-2021、GB 2760-2014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Q/LYS 0002S-2021 等要求。		
主要设备	原子吸收光谱仪（LHZB2018107）		
备注	委托方声称该产品还有 150g、180g、200g、220g、248g、252g、300g、350g、400g、450g、2.5kg 的规格。依据 GB 14881-2013 中的 9.5 条规定：同一品种不同包装的产品，不受包装规格和包装形式影响的检验项目可以一并检验。		

批准: 张浩

审核: 李晨

主检: 谢佳佳



漯河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F202307155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规定值	允许误差	实测结果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方法检出限单位	单项判定
1	水分	g/100g	≤75	/	69.3	GB 5009.3-2016 (第一法)	/	/	符合
2	二氧化硫(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)	g/kg	不得使用	/	未检出	GB 5009.34-2022 (第一法 酸碱滴定法)	3.0	mg/kg	符合
3	铅(以Pb计)	mg/kg	≤0.4	/	未检出	GB 5009.12-2017 (第一法)	0.02	mg/kg	符合
4	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	mg/kg	≤200	/	166	GB 5009.182-2017 (第一法)	8	mg/kg	符合
5	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	g/kg	≤1.0	/	0.290	GB 5009.121-2016 (第二法)	0.002	g/kg	符合
	以下空白								

报告结束

中标检测
ZHONGBIAO TESTING